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76號

原告 黃陳貞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輝彬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302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)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被告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崙禎